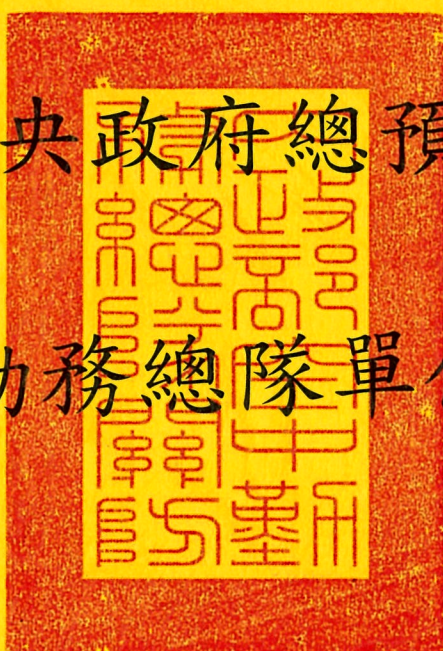


7-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

空中勤務總隊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01-0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0-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7-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3-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35
(九)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36
(十)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3-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5-88

壹、總 說 明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所屬機關。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或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組、室、大隊：

(1) 航勤組－掌理航務與空中勤務指揮作業、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及協調聯繫、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開設、飛航勤務人員服勤、演習與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隨機飛行查核督導及追蹤考核、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與勤務相互支援機關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作業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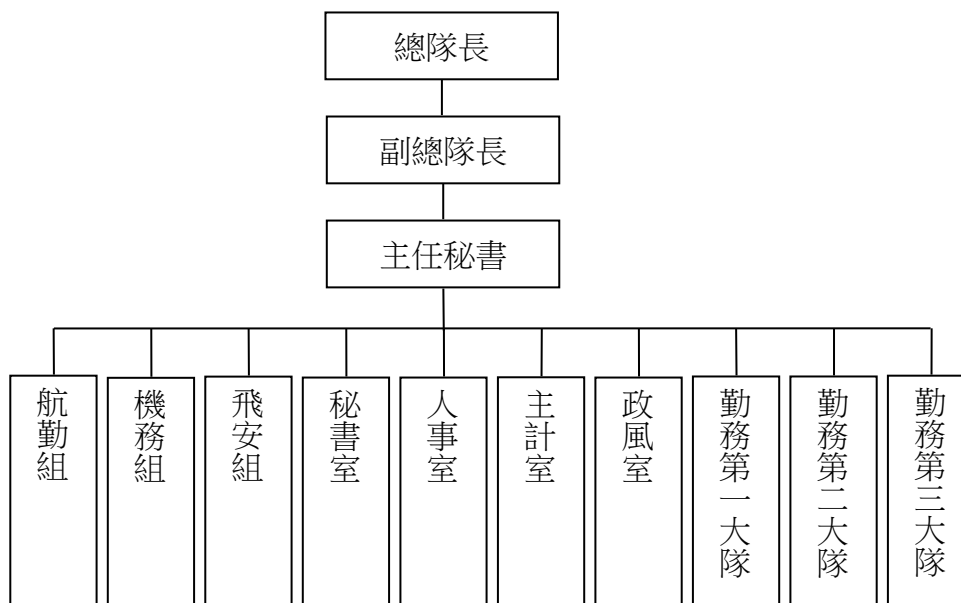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飛安組－掌理飛航安全監理機制與飛航安全管理之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預防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調查稽查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教育訓練、飛地安全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其他有關飛地安全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之處理與計畫列管、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大隊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3	8	4	1	56	13	265
	本年度增減	0	-1	0	0	0	0	-1
	合計	183	7	4	1	56	13	264

二、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策進之作為：

(1) 精實飛行訓練成效。

(2) 強化機隊管理效能。

(3) 提升飛機裝備性能。

(4) 優化機隊駐地配置。

2. 調整機隊部署與精實訓練，強化空中救災能量：

臺東駐地棚廠於 112 年 6 月 19 日落成啓用，提升東部與東南海域救援能量，進駐的黑鷹直升機由原本的 2 架增為 3 架，大幅提升 50% 救援能量，並持續辦理機組員精進訓練，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3. 建立黑鷹直升機航材籌補多元管道，提升航材籌補時效及飛機妥善率：

由國防部陸軍納入與美方陸軍簽署為期 5 年黑鷹直升機維護航材採購案，並有效運用策略，庫存航材資源與軍方共享，縮短航材籌補時程，節省國家公帑，提升飛機修復妥善效率，以利各項空中救援任務之派遣。

4. 建構完整空中救災基地，優化駐地備勤環境：

空中勤務總隊五大駐地，分別於 103 年、109 年及 111 年完成臺中、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高雄與臺東駐地興建工程，機組人員進駐使用，並持續推動臺北松山駐地興建，預計於 117 年啟用，朝建構完整之空中救災基地，優化備勤環境，提供良好勤務運作設施，以確保各項任務飛行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空中勤務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依工程施工計畫執行地質改良及結構體工程施作，並執行施工品質管理、工期稽核、控管及履約管理作業。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一)111 年度主要辦理室內裝修、機電工程安裝運轉測試及環境綠美化等作業，施工過程中辦理各階段工程查核與督導工作，著重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以如期如質完成該工程。</p> <p>(二)公共藝術設置部分，主要辦理公共藝術作業廠製、現場安裝及完成驗收等作業。</p> <p>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111 年度主要辦理施工廠商發包前置作業等。</p>	<p>本工程於 109 年 7 月開工，施工廠商依採購契約、三大計畫及相關分項計畫，依序實施土建與機電等工項施作，雖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缺工等因素影響，仍全力趲趕工進，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完工。另公共藝術作品順利於 111 年 12 月前完成驗收等相關作業。</p> <p>本案於 111 年 5 月辦理第 1 次發包公告，面臨國際營造物價波動等因素，歷經 4 次招標公告均無法順利完成發包，復經 111 年 9、12 月兩度召開流標檢討會議，適度調整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內容，經第 6 次公告，已於 112 年 3 月完成發包作業。</p>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本(112)年度主要執行工程竣工驗收及點交作業，並同時辦理相關建築標章申請事宜。</p> <p>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及工程合約執行履約督導管理，112 年上半年實施施工廠商遴選招標作業及工程開工等相關事宜。</p>	<p>本項工程依管制期程，持續推動各工項施作，已順利於 112 年陸續辦理正式驗收及複驗。本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工程類佳作，並獲得黃金級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p> <p>依規劃期程，112 年 3 月順利完成施工廠商遴選招標作業，並於 112 年 5 月契約開工，進入施工階段，與代辦機關積極實施履約管理與督導，以確保工程品質與職安，符合預定進度。</p>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本 頁 空 白

貳、主要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017	5,027	134,844	-1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4,000	4,953	-	
	69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4,000	4,953	-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4,000	4,000	4,953	-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4,000	4,95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24	734	782	-10	
	84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724	734	782	-10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698	708	710	-10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698	708	700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26	7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3	293	129,110	-	
	83		12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93	293	129,110	-	
		1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293	293	129,110	-	
		1	1208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4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飛行員攬才留才獎助金及採購案減價款繳庫數。
		2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3	293	125,628	-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9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746,900	2,536,623	1,682,151	-789,723	
				3708650000 民政支出	1,746,900	2,536,623	1,682,151	-789,723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490,372	492,176	439,750	-1,804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96,470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4,294千元列入「空中勤務業務」科目，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490,372千元，包括人事費454,584千元、業務費34,354千元、設備及投資360千元、獎補助費1,074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54,584千元，與上年度同。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7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土地租金等1,804千元。
		2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1,255,528	2,042,697	1,242,401	-787,169	1.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038,40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294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2.本年度預算數1,255,528千元，包括業務費1,090,270千元、設備及投資165,258千元。 3.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1,076,8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270千元，包括： <1>辦理飛行人員學科訓練及空勤機組人員團體保險等經費59,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直升機模擬機訓練等經費861千元。 <2>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1,017,782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較上年度增列24,409千元。 (2)勤務指揮工作經費11,6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及儲存設備等經費1,043千元。 (3)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費166,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0,867千元，包括： <1>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499,261千元，分9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342,68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3,45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3,867千元。 <2>新增臺中駐地棚廠橫移式抗颱大門建置工程經費70,000千元。 <3>新增高雄舊駐地廳舍及棚廠拆除工程經費3,000千元。 <4>上年度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0千元如數減列。 (4)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經費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529千元。
		3		37086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750	-	-750
			1	37086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750	-	-750
		4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00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0	
	69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4,000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4,000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0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9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8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698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698	
			2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698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
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3	
	83			12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93	
		1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293	
			2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3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372
-----------	-----------------	------	---------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達成各項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4,584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3人、聘用人員56人、約僱人員13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7人，共計264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加班費、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職人員)、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1000 人事費	454,5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3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8		
1030 獎金	49,026		
1035 其他給與	82,711		
1040 加班費	34,1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858		
1055 保險	24,6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788	秘書室	本計畫係總隊辦理文書、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各勤務隊執行任務之一般行政所需經費如下： 1.總隊及各勤務隊同仁教育訓練等費用20千元。 2.配合替代役實施計畫，辦理替代役男相關作業等所需經費80千元。 3.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水電費等1,200千元。 4.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所需電話及網路通訊費等2,240千元。 5.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及勤務第三大隊第一隊等土地租金18,090千元。 6.薪資及財產管理等各項資訊系統操作維修服務費200千元。 7.總隊及各勤務隊影印機等租金費用400千元。 8.依規定繳交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43千元。 9.公務車輛及廳舍相關保險費554千元。 10.為處理公務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委請專業顧問服務費等220千元。 11.公務車油料、碳粉、影印紙、文具用品及各項零星物品等購置費用1,400千元。 12.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辦公環境佈置、清潔、公務駕駛外包及各項雜支等費用2,652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050千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792千元，員工協助方案30千元及健康檢查費200千元，共計5,72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35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006 水電費	1,200		
2009 通訊費	2,240		
2012 土地租金	18,0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2024 稅捐及規費	343		
2027 保險費	55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2051 物品	1,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2072 國內旅費	800		
2081 運費	120		
2084 短程車資	13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4000 獎補助費	1,074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48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0,3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文宣品製作等236千元。 14. 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800千元。 15. 公務車輛養護費786千元。 16. 辦公器具養護費260千元。 17. 停機坪、洗機坪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費650千元。 18. 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等出差旅費800千元。 19. 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120千元。 20. 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21. 首長特別費218千元。 22. 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360千元。 23.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千元。 24.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938千元。 25. 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1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255,528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機妥善率65%。
2.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 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4. 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空中救災基地。
5.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1,076,880	航勤組、機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 實施教育訓練費25,831千元，包括： (1) 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等經費1,150千元。 (2) 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00千元。 (3) 辦理飛地安相關訓練等經費36千元。 (4)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1,790千元。 (5) 赴馬來西亞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22,655千元。 2. 直升機無線電台執照費用6千元及架設勤務專用通訊系統許可證書費、審驗、頻率使用及衛星通話費等費用1,605千元，共計1,611千元。 3. 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經費9,200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9,782千元，共計18,982千元。 4. 推動空中勤務業務相關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60千元。 5. 外聘飛安監理委員出席費120千元。 6. 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 7. 購置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含修護人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2,725千元。 8. 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製編空勤相關業務簡介等1,150千元，各勤務隊環境清潔及駐地保全警衛等經費3,334千元，執行救災(護)勤務所需誤餐費用等各項雜支600千元，共計5,084千元。 9.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棚廠安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1,017,782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076,880	飛安組、秘書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25,831		
2006 水電費	9,000		
2009 通訊費	1,505		
2024 稅捐及規費	106		
2027 保險費	18,98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5		
2051 物品	64,842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46,287		
2072 國內旅費	2,500		
2078 國外旅費	38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255,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勤務指揮工作	11,690	航勤組	(1)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水電費9,000千元。 (2)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62,117千元。 (3)直升機棚廠所需安全防護經費2,128千元及飛航跑道周邊設施維護經費400千元，共計2,528千元。 (4)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942,187千元及棚廠滑升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950千元，共計944,137千元。 10.飛機棚廠廠門相關設施及備勤廳舍水電、消防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750千元。 11.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勤務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支援勤務等出差旅費2,500千元。 12.配合陸軍至美國實施軍事售予專案管理會議3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390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勤務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1.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9,920千元，包括： (1)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養維護2,910千元。 (2)空勤資訊設備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850千元。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350千元。 (4)總隊及各勤務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80千元。 (5)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440千元。 (6)總隊勤務用電視牆及勤務隊專用資訊多媒體等保養維護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9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166,458	秘書室	2.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470千元。 3.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設備擴充及汰換等經費400千元。 4.汰購個人電腦主機及螢幕30套等硬體設備經費900千元。 1.辦理高雄舊駐地廳舍及棚廠拆除工程經費3,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7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2,913千元*3%】=87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
2000 業務費	3,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3,458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255,5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3,458		<p>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 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進駐臺北松山駐地現有棚廠及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以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本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忠字第1090020030號函核定，嗣因物價上揚致計畫經費不足，奉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1029162號函核定修正，所需總經費3,499,26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94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1,971,070千元*0.5%)+1,500千元】*0.7=7,94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9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9至117年度，109至112年度已編列1,342,682千元(其中109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3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93,45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063,121千元。</p> <p>3. 辦理臺中駐地棚廠橫移式抗颱風大門建置工程經費70,0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1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61,387千元*1%)+200千元】=81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04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500	機務組	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00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0,372	1,255,528	1,000	1,746,900
1000 人事費	454,584	-	-	454,584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760	-	-	1,7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02	-	-	175,70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303	-	-	62,3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8	-	-	5,438
1030 獎金	49,026	-	-	49,026
1035 其他給與	82,711	-	-	82,711
1040 加班費	34,126	-	-	34,1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858	-	-	18,858
1055 保險	24,660	-	-	24,660
2000 業務費	34,354	1,090,270	-	1,124,624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5,831	-	25,851
2006 水電費	1,200	9,000	-	10,200
2009 通訊費	2,240	1,505	-	3,745
2012 土地租金	18,090	-	-	18,09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9,920	-	10,1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0	470	-	870
2024 稅捐及規費	343	106	-	449
2027 保險費	554	18,982	-	19,5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0	180	-	4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5	-	55
2051 物品	1,400	64,842	-	66,242
2054 一般事務費	6,040	10,212	-	16,25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	-	8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46	-	-	1,04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50	946,287	-	946,937
2072 國內旅費	800	2,500	-	3,300
2078 國外旅費	-	380	-	380
2081 運費	120	-	-	12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4 短程車資	13	-	-	13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165,258	-	165,61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63,458	-	163,458
3020 機械設備費	-	900	-	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00	-	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	-	360
4000 獎補助費	1,074	-	-	1,074
4085 獎勵及慰問	126	-	-	12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48	-	-	948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9			空中勤務總隊	454,584	1,124,624	1,074	-
				民政支出	454,584	1,124,624	1,074	-
		1		一般行政	454,584	34,354	1,074	-
		2		空中勤務業務	-	1,090,270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581,282	-	165,618	-	-	165,618	1,746,900
1,000	1,581,282	-	165,618	-	-	165,618	1,746,900
-	490,012	-	360	-	-	360	490,372
-	1,090,270	-	165,258	-	-	165,258	1,255,528
1,000	1,000	-	-	-	-	-	1,000

空中勤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	163,458	-	900
				3708650000 民政支出	-	163,458	-	900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	163,458	-	900

務總隊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00	360	-	-	-	-	165,618	
-	900	360	-	-	-	-	165,618	
-	-	360	-	-	-	-	360	
-	900	-	-	-	-	-	165,258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7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5,70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3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38	
六、獎金	49,026	
七、其他給與	82,711	
八、加班費	34,1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858	
十一、保險	24,66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4,584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9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3	183	-	-	-	-	-	-	7	8	4	4	1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183	183	-	-	-	-	-	-	7	8	4	4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6	13	13	-	-	264	265	420,458	430,458	-10,000	113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2人，經費1,180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116人，經費83,676千元。 3.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56	56	13	13	-	-	264	265	420,458	430,458	-10,000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672	30.60	21	36	19	2593-T2。
1	小貨車	3	112.08	2,378	672	30.60	21	6	14	BTT-2937。
1	機車	1	100.05	101	126	30.60	4	1	3	533-HYJ。
2	機車	1	104.05	149	252	30.60	8	3	5	MAH-7369、MAH-7372。
4	機車	1	105.03	124	504	30.60	15	6	9	MGC-2110、MGC-2113、MGC-2115、MGC-2116。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672	30.60	21	36	13	8851-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672	30.60	21	36	13	8852-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672	30.60	21	36	13	8853-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6.09	2,967	672	30.60	21	36	13	8861-RH。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672	30.60	21	36	13	4179-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672	30.60	21	36	13	4180-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672	30.60	21	36	13	4181-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7.08	2,967	672	30.60	21	36	13	4182-UW。 指揮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672	30.60	21	36	24	ALA-6552。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672	30.60	21	36	24	ALA-6553。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672	30.60	21	36	24	ALA-6561。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672	30.60	21	36	24	ALA-6562。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4.11	2,351	672	30.60	21	36	24	ALA-6563。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672	30.60	21	36	24	ASE-2101。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672	30.60	21	36	24	ASE-2102。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672	30.60	21	36	24	ASE-2103。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672	30.60	21	36	24	ASE-2105。 勤務車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672	30.60	21	36	24	ASE-2106。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12	2,378	672	30.60	21	36	24	ASE-2107。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2,400	672	30.60	21	25	24	AXL-7052。 勤務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2,400	672	30.60	21	25	24	AXL-7053。 勤務車
	合 計				16,338		500	786	466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 (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BE-200	6	68.07	PT6A-41(2)	90,900	21.41	1,947	24,189		NA-3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NA-103飛航事故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0,000	21.41	1,285	54,500		NA-110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1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2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3
1	UH-60M	12	106.08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4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5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7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8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65,000	21.41	3,533	34,430		NA-709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21.41	3,640	34,430		NA-710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21.41	3,640	34,430		NA-711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21.41	3,640	34,430		NA-712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21.41	3,640	34,430		NA-713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21.41	3,640	34,430		NA-714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60,000	21.41	3,426	34,408		NA-715
	合 計				2,900,900		62,117	942,187	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3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4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41,217.88	1,552,809	769	2	3,354.43	31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1,217.88	1,552,809	769		3,354.43	31

務總隊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4,572.31	-	-	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572.31	-	-	800

**空中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4085獎勵及慰問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
[1]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13-113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2]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3	113-113 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務總隊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74	-	-		1,074
-	1,074	-	-		1,074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948	-	-		948
-	948	-	-		948
-	938	-	-		938
-	10	-	-		10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284	24,825	3	349	23,02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8	380	1	20	32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266	24,445	2	329	22,709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配合陸軍至美國實施軍事售予專案管理會議-25	美國（暫訂舊金山，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參加美國安援指揮部通用直升機辦公室召開UH-60M型直升機及有關軍事售予專案會議，研討飛機主附件後送回修、技術支援、消失性商源料件、飛機構型修改及料件採購等窒礙議題及管制專案執行，以維飛機妥善適航需要。	9	2	152	186

務總隊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2	380	空中勤務業務	美國(伊利諾)	107.07	3	647
			美國(休士頓)	108.08	3	541
			美國(夏威夷)	111.08	2	395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25	美國(暫訂達拉斯)	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	113.04-113.10	14	3
02 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25	馬來西亞	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113.04-113.10	7	32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50	316	1,124		1,790		空中勤務業務	8
		964	648	21,043		22,655		空中勤務業務	61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54,984	1,107,134	-	18,090
01	一般公共事務	454,984	1,107,134	-	18,090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074	-	-	1,581,282
-	1,074	-	-	1,581,282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63,458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63,458	-	-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160	-	165,618		1,746,900
-	2,160	-	165,618		1,746,900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109-117	34.99	4.05	9.37	0.93	20.64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忠字第1090020030號函核定，並奉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臺忠字第1121029162號函核定修正，其中109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3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遵照辦理。
二、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四、	<p>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五、	鑑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於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 113 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六、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 600 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 6 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 7 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九、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十、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一、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二、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三、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督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四、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八、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九、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一、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二、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三、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四、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二十五、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法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二十七、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二十八、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十九、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十、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乙、 一、	<p>新增決議部分：</p> <p>根據監察院 111 年 3 月公告之糾正案文指出，空勤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在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情事，經查是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導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另外，監察院指出，空勤總隊編號 NA-103 直升機在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是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的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其中有許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例如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顯見空勤總隊疏失。為此，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避免國家資源浪費、違反飛行專業紀律事件再次發生。</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內授空勤字第 1127031089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總隊分析飛安事件之成因、環境窒礙、組織文化及作業成本後，即進行改善，改進作為如下：</p> <p>一、檢討精進訓練作為，降低訓練風險：</p> <p>修訂航務手冊及訓練手冊等規定，強化飛行組員飛行能力，並限高風險之緊急課目於僅於模擬機實施練習。</p> <p>二、任務與訓練相互結合，減少風險架次：</p> <p>執行各項緊急、共勤訓練、演習等勤、任務，性質內容屬相同時，應列入個人訓練飛行記錄合併計算，且於每日進行任務管制視訊會議，逐隊逐項討論飛訓架次及機務維保工作，以強化任務管制。</p> <p>三、明確訓練規定，提升安全裕度：</p> <p>本總隊於 109 年 7 月 20 日頒布修訂訓練計畫，明訂派遣勤務、時間更改應報備同意後實施、訓練科目確依教範及規定執行、非派遣科目不得實施訓練並提高安全高度、訓練地點依計畫實施不得任意更改、共勤人員除特種科目外應註明支援或搭機原因才能執行訓練、增</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列飛行員術科作課目區分表等。</p> <p>四、落實飛行評核、嚴實操作技能： 飛行前應完成飛行計畫，並留副本供查閱核對，飛行後須填製成績單，做為追蹤考核依據。</p> <p>五、落實模擬機訓練，代替實體機高風險科目： (一)UH-60M 型黑鷹直升機： 與國防部洽借模擬機，提供每人每年 3-4 架次訓練能量，共 6-8 小時之訓能。</p> <p>(二)AS-365N 型海豚直升機及 Beechcraft King Air 型定翼機： 按規劃分批赴馬來西亞及美國等訓練中心實施模擬機訓練，受訓組員均獲得合格證書，完成每人每年 8 小時之訓練能量。</p>
丙、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一、	<p>空中勤務總隊</p> <p>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其中，112 年度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8 億 9,433 萬 7 千元增加 5,085 萬 7 千元。經查，內政部空中勤務編制有自維</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1 日以台內空勤字第 112703518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2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經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09 號函復本總隊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隊 42 人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但就相關直升機維護保養經費的執行來看，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4 億 3,194 萬 3 千元至 5 億 6,289 萬 7 千元之間，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至 89.36%，顯見空中勤務總隊相關直升機的維護保護絕大部分都是委外辦理，不利本身對於直升機維保能力的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議直升機維保能力提升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其中，直升機維護等費用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空中勤務總隊之機務組主要掌理飛機修護、維護裝備、預防保養等計畫之督導與執行。惟查，107 至 110 年，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經費與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最高各為 28.97%與 89.36%，顯示空中勤務總隊內部自行維護機隊之能量尚有不足。空中勤務總隊職司我國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等重要飛航工作，允宜研議如何積極強化內部訓練、自我提升維護飛機之量能，以提升機隊之安全及效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5,085 萬 7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於 107 至 110 年度，委外維修費用占總維護經費 7 至 8 成，而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至 28.97%之間，皆不及 3 成，自維機隊維護量能較低，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自維機隊之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p>	<p>(1) 本總隊飛機維保係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全機隊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即機隊委商維護與自行維護雙軌並行；另為有效維持飛機妥善率，以安全執行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等五大任務，本總隊每年依各型機隊修護需求，編列相關預算及爭取養護經費，俾益機隊維運所需。</p> <p>(2) 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4 年(108 至 111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16.14%、26.00%、28.20%及 31.49%，已逐年增加至三成；另維修能量建置，經多年努力，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未來將廣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提升維保能力，確保飛機修護品質，以滿足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p> <p>2.</p> <p>(1) 本總隊飛機維保係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全機隊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即機隊委商維護與自行維護雙軌並行；另為有效維持飛</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始得動支。	
4.	為達成飛航安全之目標，111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中編列空中勤務教育訓練費 2,561 萬 9 千元、112 年度編列 2,411 萬 6 千元，供飛行人員運用於 BE-200 及 AS-365 型直升機模擬機訓練，以增進人員飛行安全與技能，降低實體機訓練成本及風險，由於模擬機訓練能有效提高訓練成效，並擷節飛行訓練成本，且能有效延長飛機裝備壽命及減少環保問題，為實體機飛行前最佳訓練方式。經查，由於近年受疫情影響國際間之活動進行，使需前往美國的 BE-200 與馬來西亞的 AS-365N 型直升機之模擬機演練執行情況不佳，去（111）年「Beechcraft King Air 型機模擬機訓練－25」擬派人數 5 人、「AS-365N 型機模擬訓練－25」擬派人數 37 人，實際前往實習人數為 4 人、24 人，執行率僅六成六，鑒於我國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為維護飛行員安全，應加強訓練有效提升執行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機妥善率，以安全執行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等五大任務，本總隊每年依各型機隊修護需求，編列相關預算及爭取養護經費，俾益機隊維運所需。
5.	空中勤務總隊自 93 年成立至今，共有 5 大任務：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而前 3 項救災、救難、救護已為空中勤務總隊大多數的任務。根據空中勤務總隊統計資料，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救援人數共 7,784 人，一旦有海難、山難發生，無論在環境艱困或天候惡劣，空中勤務總隊的直升機都會在評估後，儘速前往現場執行任務，盡力救出受困的每一個人。由於空中勤務總隊為我國高風險的空中勤務業務規劃、協調及執行部門，該險種風險發生率難以預估，且恐損失金額龐大，除保險公司外，應積極尋求國際再保公司，作為保險風險控管機制。經查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費執行結果，111 年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決算數 629 萬 6 千元，保	(2) 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4 年（108 至 111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16.14%、26.00%、28.20%及 31.49%，已逐年增加至三成；另維修能量建置，經多年努力，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未來將賡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提升維保能力，確保飛機修護品質，以滿足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
		3.
		(1) 本總隊飛機維保係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全機隊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即機隊委商維護與自行維護雙軌並行；另為有效維持飛機妥善率，以安全執行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等五大任務，本總隊每年依各型機隊修護需求，編列相關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險費之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合約雖為年度保險，卻需持續與國際再保公司續約，不應有任何間斷，若有保險公司再保條件不一，或有其餘再保險公司基於風險控管，提高保險費用，都應於預算編列前擬定合約覈實編列預算。為撙節政府預算，避免預算浮編或無法發揮編列預算之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10 億 9,649 萬 3 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之「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編列 1,128 萬元。有鑑於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屬高危險工作，辦理團體保險，以供值勤機組人員，有所保障。經查，自 108 年至 111 年辦理團體預算額逐年增加，但與決算數相距甚大，且未修正，且日益增加（如表一），應依實際情事編列預算，避免浮濫編列。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年度</th> <th style="width: 15%;">預算數 (A)</th> <th style="width: 15%;">決算數 (B)</th> <th style="width: 15%;">差異數 (A-B)</th> <th style="width: 15%;">執行率 (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8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89,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9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00</td> </tr> <tr> <td>10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52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88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63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30</td> </tr> <tr> <td>11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52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6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25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15</td> </tr> <tr> <td>1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37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9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079,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6.24</td> </tr> <tr> <td>1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28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註：111 年數據為決標數。</p> <p>7.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辦理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 1,128 萬元。惟空勤機組人</p>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執行率 (B/A)	108	6,486,000	5,189,000	1,297,000	80.00	109	14,523,000	7,886,000	6,637,000	54.30	110	14,523,000	6,267,000	8,256,000	43.15	111	17,375,000	6,296,000	11,079,000	36.24	112	11,280,000	-	-	-	<p>預算及爭取養護經費，俾益機隊維運所需。</p> <p>(2) 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4 年 (108 至 111 年) 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16.14%、26.00%、28.20% 及 31.49%，已逐年增加至三成；另維修能量建置，經多年努力，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 (PMI) 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未來將廣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提升維保能力，確保飛機修護品質，以滿足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p> <p>4. 本總隊已於 111 年起，規劃並完成 AS-365N 及 Beechcraft King Air 型兩機種模擬機全員出國訓練，更將國外訓練時數提高至 8 小時；另國內模擬機訓練部分，於 111 年底與國防部協調擴充訓練時段，已由原每周四下午 13-17 時，爭取延長至夜間 22 時，每周增加近 5 小時，每月近 20 小時，預期可達到每人每年 3-4 架次，6-8 小時之訓能，並將持續推動模擬機訓練工作，112 年仍維持國外模擬機每員每年進訓</p>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執行率 (B/A)																												
108	6,486,000	5,189,000	1,297,000	80.00																												
109	14,523,000	7,886,000	6,637,000	54.30																												
110	14,523,000	6,267,000	8,256,000	43.15																												
111	17,375,000	6,296,000	11,079,000	36.24																												
112	11,280,000	-	-	-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費預算數自 108 年度之 648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37 萬 5 千元之間，決算數介於 518 萬 9 千元至 788 萬 6 千元之間，差異數介於 129 萬 7 千元至 1,107 萬 9 千元之間，執行率由 80.00% 降至 36.24%，與預算數差異頗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8. 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編列「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預算金額 1,128 萬元，係為維護機組人員執行空勤任務倘發生意外時之保險補償。惟查，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編列是項預算之執行情形（如附表）與預算金額差異頗大，未符預算覈實編列原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中勤務總隊團體保險預決算數明細表 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年度</th> <th style="width: 25%;">預算數</th> <th style="width: 25%;">決算數</th> <th style="width: 35%;">執行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48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1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10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52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88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3%</td> </tr> <tr> <td>11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4,52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15%</td> </tr> <tr> <td>11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37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24%</td> </tr> <tr> <td>1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立法院預算中心彙整資料</p> <p>本項經費近五年編列都有偏高情況，經詢空中勤務總隊表示係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之評比屬高風險保單，恐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不高，故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因此發生最終決標價與預算數差異頗大情形。建議空中勤務總隊與保險公司應建立保險費協談機制，提供保險費核增或核減條件，做為來年保費預算編列依據；或者考慮以此預算金額提高機組人員保障內容之方案，甚或增加被救援者搭載時的保險範圍，提高更多保障等，方不負國家匡列預算資源執行公務意旨，爰凍結該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6,489	5,189	80%	109	14,523	7,886	54.3%	110	14,523	6,267	43.15%	111	17,375	6,296	36.24%	112	11,280	-	-	<p>1 次之目標，國內部分積極向國防部爭取模擬機訓練時間並獲同意，藉以達成「全員參訓」及「訓量提高」兩項指標，保障飛行員飛航安全。</p> <p>5.</p> <p>(1) 空勤總隊 107.2.5 之 NA-706 空難事件，共計賠付保險金 4,000 萬元，導致 107 年度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決算數暴增至 685 萬 3 千元（預算數僅 345 萬 3 千元），107.12.5 之 NA-106 飛航事故又賠付保險金 1,000 萬元；108 年為免預算數再次不足，僅以 107 年各機種每個架次最高機組員搭載人數投保，決算數 518 萬 9 千元；又 109.4.7 之 NA-103 落地時飛機翻覆事故、109.4.21 媒體報導 NA-109 於 108.6.28 發生落地偏重事件，致 109 年保險費續漲，決算數 788 萬 6 千元。</p> <p>(2) 本保險屬高風險保單且保額佔國際再保業務之比重極低，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低落致國內各保險公司原始報價極高：109 年、110 年兆豐產險報價 2,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遠高於此 2 年預算數 1,452 萬 3 千元；111 年兆豐</p>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8	6,489	5,189	80%																							
109	14,523	7,886	54.3%																							
110	14,523	6,267	43.15%																							
111	17,375	6,296	36.24%																							
112	11,280	-	-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9.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編列 9 億 4,519 萬 4 千元。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機務人力計 95 人，其中自維隊 42 人，係執行自維機隊管理、維護工作。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決算數，自行維護經費占比約 1 成至 3 成；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約 7 至 9 成，差距極大。空中勤務總隊設有自維隊，應檢討並提升我國空中勤務總隊自行維護量能。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檢討報告及提升自維率改善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產險及新光產險分別報價 4,000 萬元及 1,190 萬 7 千元，加權平均數亦高於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p> <p>(3)受限近年疫情及是否出險等不確定因素，經費預估難以如數掌握，僅能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然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營運提高投標意願，在競標情況下，致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p> <p>(4)已針對該項預算逐年檢討，參採往年報價、決算數、蒐集並分析保險市場情資及廠商承攬意願等，112 年編列 1,128 萬元，已較 111 年下修 609 萬 5 千元，預算比下降 35.08%。</p> <p>6.</p> <p>(1)空勤總隊 107.2.5 之 NA-706 空難事件，共計賠付保險金 4,000 萬元，導致 107 年度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決算數暴增至 685 萬 3 千元(預算數僅 345 萬 3 千元)，107.12.5 之 NA-106 飛航事故又賠付保險金 1,000 萬元；108 年為免預算數再次不足，僅以 107 年各機種每個架次最高機組員搭載人數投保，決算數 518 萬 9 千元；又 109.4.7 之 NA-103 落地時飛機翻覆事故、</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9.4.21 媒體報導 NA-109 於 108.6.28 發生落地偏重事件，致 109 年保險費續漲，決算數 788 萬 6 千元。</p> <p>(2) 本保險屬高風險保單且保額佔國際再保業務之比重極低，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低落致國內各保險公司原始報價極高：109 年、110 年兆豐產險報價 2,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遠高於此 2 年預算數 1,452 萬 3 千元；111 年兆豐產險及新光產險分別報價 4,000 萬元及 1,190 萬 7 千元，加權平均數亦高於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p> <p>(3) 受限近年疫情及是否出險等不確定因素，經費預估難以如數掌握，僅能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然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營運提高投標意願，在競標情況下，致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p> <p>(4) 為維持機組人員執行任務保障不中斷，已針對該項預算逐年檢討並覈實編列，112 年參採往年報價、決算數、蒐集並分析保險市場情資及廠商承攬意願等編列 1,128 萬元，已較 111 年下修 609 萬 5 千元，預算比下降 35.08%。</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7.</p> <p>(1)空勤總隊 107.2.5 之 NA-706 空難事件，共計賠付保險金 4,000 萬元，導致 107 年度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決算數暴增至 685 萬 3 千元（預算數僅 345 萬 3 千元），107.12.5 之 NA-106 飛航事故又賠付保險金 1,000 萬元；108 年為免預算數再次不足，僅以 107 年各機種每個架次最高機組員搭載人數投保，決算數 518 萬 9 千元；又 109.4.7 之 NA-103 落地時飛機翻覆事故、109.4.21 媒體報導 NA-109 於 108.6.28 發生落地偏重事件，致 109 年保險費續漲，決算數 788 萬 6 千元。</p> <p>(2)本保險屬高風險保單且保額佔國際再保業務之比重極低，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低落致國內各保險公司原始報價極高：109 年、110 年兆豐產險報價 2,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遠高於此 2 年預算數 1,452 萬 3 千元；111 年兆豐產險及新光產險分別報價 4,000 萬元及 1,190 萬 7 千元，加權平均數亦高於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p> <p>(3)受限近年疫情及是否出險等</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不確定因素，經費預估難以如數掌握，僅能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然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營運提高投標意願，在競標情況下，致 110 年、111 年決算數分別降至 626 萬 7 千元及 629 萬 6 千元，執行率僅分別 43.2%及 36.2%。</p> <p>(4) 針對該項預算逐年檢討並覈實編列，112 年參採往年報價、決算數、蒐集並分析保險市場情資及廠商承攬意願等編列 1,128 萬元，已較 111 年下修 609 萬 5 千元，預算比下降 35.08%。</p> <p>8.</p> <p>(1) 空勤總隊 107.2.5 之 NA-706 空難事件，共計賠付保險金 4,000 萬元，導致 107 年度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決算數暴增至 685 萬 3 千元(預算數僅 345 萬 3 千元)，107.12.5 之 NA-106 飛航事故又賠付保險金 1,000 萬元；108 年為免預算數再次不足，僅以 107 年各機種每個架次最高機組員搭載人數投保，決算數 518 萬 9 千元；又 109.4.7 之 NA-103 落地時飛機翻覆事故、109.4.21 媒體報導 NA-109 於 108.6.28 發生落地偏重事</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件，致 109 年保險費續漲，決算數 788 萬 6 千元。</p> <p>(2) 本保險屬高風險保單且保額佔國際再保業務之比重極低，國際再保公司承攬意願低落致國內各保險公司原始報價極高：109 年、110 年兆豐產險報價 2,200 萬元及 3,500 萬元，遠高於此 2 年預算數 1,452 萬 3 千元；111 年兆豐產險及新光產險分別報價 4,000 萬元及 1,190 萬 7 千元，加權平均數亦高於預算數 1,737 萬 5 千元。</p> <p>(3) 受限近年疫情及是否出險等不確定因素，經費預估難以如數掌握，僅能以較高之預算數編列，然各保險公司受疫情影響營運提高投標意願，在競標情況下，致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頗大。</p> <p>(4) 已逐年檢討該項預算並覈實編列，經參採往年報價、決算數、蒐集並分析保險市場情資及廠商承攬意願等，112 年編列 1,128 萬元，已較 111 年下修 609 萬 5 千元，預算比下降 35.08%。</p> <p>9.</p> <p>(1) 本總隊飛機維保係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全機隊綜合維護策</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略執行，即機隊委商維護與自行維護雙軌並行；另為有效維持飛機妥善率，以安全執行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等五大任務，本總隊每年依各型機隊修護需求，編列相關預算及爭取養護經費，俾益機隊維運所需。</p> <p>(2)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4 年(108 至 111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16.14%、26.00%、28.20%及 31.49%，已逐年增加至三成；另維修能量建置，經多年努力，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未來將賡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提升維保能力，確保飛機修護品質，以滿足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p>
二、	<p>有鑑於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維護、航材採購案之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10.64% 至 28.97%之間，而委外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介於 71.03%至 89.36%，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未達三成，顯示自行維護能量有待提升。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並落實機隊自行維護量能之提升，避免大量委外維護，以達到撙節預算之目的。</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內授空勤字第 1127035203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隊飛機維保係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全機隊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即機隊委商維護與自行維</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護雙軌並行；另為有效維持飛機妥善率，以安全執行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等五大任務，本總隊每年依各型機隊修護需求，編列相關預算及爭取養護經費，俾益機隊維運所需。</p> <p>二、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4 年(108 至 111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16.14%、26.00%、28.20%及 31.49%，已逐年增加至三成；另維修能量建置，經多年努力，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未來將賡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提升維保能力，確保飛機修護品質，以滿足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p>
三、	<p>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模擬機訓練次數為 116 次，較 109 年度之 241 次，減少 125 次，減幅高達 51.87%。為維護飛航安全，空中勤務總隊於 112 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 2,411 萬 6 千元，鑒於各項疫情管控措施鬆綁及邊境開放，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加強訓練密</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127031093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總隊已於 111 年起，規劃並完成 AS-365N 及 Beechcraft King Air 型兩機種模擬機全員出國訓練，更將國外訓練時數提高至 8 小時；另國內模擬機訓</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度，確實維護飛行安全及救災任務。	練部分，於 111 年底與國防部協調擴充訓練時段，已由原每周四下午 13-17 時，爭取延長至夜間 22 時，每周增加近 5 小時，每月近 20 小時，預期可達到每人每年 3-4 架次，6-8 小時之訓能，未來將持續推動模擬機訓練工作，112 年仍維持國外模擬機每員每年進訓 1 次之目標，國內部分積極向國防部爭取模擬機訓練時間並獲同意，藉以達成「全員參訓」及「訓量提高」兩項指標，保障飛行員飛航安全。																																				
四、	<p>112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 9 億 4,519 萬 4 千元，較前一年度（111 年），共增加 5,085 萬 7 千元。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總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 1 千元至 7 億 8,400 萬 6 千元之間，自行維護經費占總維護經費比率皆低於 30%；委外維護經費決算數卻金額龐大，長期占總維護經費比率 70%以上，顯示空中勤務總隊自維機隊維護能量有待提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中勤務總隊歷年「直升機」自維比率明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維護費</th> <th>自維經費</th> <th>委外維護經費</th> <th>自維比率</th> <th>委外比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608,117</td> <td>176,174</td> <td>431,943</td> <td>28.97</td> <td>71.03</td> </tr> <tr> <td>107</td> <td>543,290</td> <td>57,786</td> <td>485,504</td> <td>10.64</td> <td>89.36</td> </tr> <tr> <td>108</td> <td>534,821</td> <td>86,296</td> <td>448,525</td> <td>16.14</td> <td>83.86</td> </tr> <tr> <td>109</td> <td>598,470</td> <td>155,588</td> <td>442,882</td> <td>26.00</td> <td>74.00</td> </tr> <tr> <td>110</td> <td>784,006</td> <td>221,109</td> <td>562,897</td> <td>28.20%</td> <td>71.80</td> </tr> </tbody> </table> <p>另外，空中勤務總隊近年直升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救災效率及安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 106 至 110 年</p>	年度	總維護費	自維經費	委外維護經費	自維比率	委外比率 (%)	106	608,117	176,174	431,943	28.97	71.03	107	543,290	57,786	485,504	10.64	89.36	108	534,821	86,296	448,525	16.14	83.86	109	598,470	155,588	442,882	26.00	74.00	110	784,006	221,109	562,897	28.20%	71.80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127035212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隊飛機維保係依行政院政策推動全機隊綜合維護策略執行，即機隊委商維護與自行維護雙軌並行；另為有效維持飛機妥善率，以安全執行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等五大任務，本總隊每年依各型機隊修護需求，編列相關預算及爭取養護經費，俾益機隊維運所需。</p> <p>二、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4 年（108 至 111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16.14%、26.00%、28.20%及 31.49%，已逐年增加</p>
年度	總維護費	自維經費	委外維護經費	自維比率	委外比率 (%)																																	
106	608,117	176,174	431,943	28.97	71.03																																	
107	543,290	57,786	485,504	10.64	89.36																																	
108	534,821	86,296	448,525	16.14	83.86																																	
109	598,470	155,588	442,882	26.00	74.00																																	
110	784,006	221,109	562,897	28.20%	71.80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度目標值均訂為 65%，實際值卻由 106 年度之 77.23%，降至 110 年度之 66.84%，年年降低，110 年度直升機妥善率為近 5 年最低。</p> <p>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106 至 110 年度「妥善率」情形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目標值</th> <th>實際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td> <td>65.00</td> <td>77.23</td> </tr> <tr> <td>107</td> <td>65.00</td> <td>73.17</td> </tr> <tr> <td>108</td> <td>65.00</td> <td>70.30</td> </tr> <tr> <td>109</td> <td>65.00</td> <td>68.79</td> </tr> <tr> <td>110</td> <td>65.00</td> <td>66.84</td> </tr> </tbody> </table> <p>因年年維護經費龐大，爰請空中勤務總隊研議，是否能加強自行維護、降低委外維修比率，並提高飛機妥善率，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106	65.00	77.23	107	65.00	73.17	108	65.00	70.30	109	65.00	68.79	110	65.00	66.84	<p>至三成；另維修能量建置，經多年努力，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另機隊妥善率部分，經積極努力，111 年妥善率達 72.04%，超越年度計畫預定之目標值 65%以上，各型飛機妥善率均能滿足勤務之需求。</p> <p>三、本總隊未來將賡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提升維保能力，確保飛機修護品質，以滿足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p>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值																		
106	65.00	77.23																		
107	65.00	73.17																		
108	65.00	70.30																		
109	65.00	68.79																		
110	65.00	66.84																		
五、	<p>經查，空中勤務總隊 112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21 億 5,025 萬 5 千元，辦理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空中勤務總隊成立自 2005 年，規劃 5 大任務，即是救災、救難、救護、空中偵巡與觀測，以及運輸，相較後 2 項，前面「3 救」占空中勤務總隊絕大多數的任務，從成立至 2022 年 5 月底已救援 7,660 人，據統計，2021 年空中勤務總隊飛機出動架次，包括空中救災 254 架次，救難 465 架次，救護 106 架次，合計共 825 架次，顯示其「慈航天使」的名號是實至名歸。惟空中勤務總隊的每一趟任務，都是環境都惡劣，是相當考驗飛行員的技術，以及空中勤務總隊的飛機保養狀況，空中勤務總隊長井延淵曾說過每位飛行員上飛機時候拎著的頭盔袋，也是拎著自己的腦袋，而且每一個機組人員的背後代表著是一個家庭。因此，救援飛機的妥善率尤為重要。故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提升飛機妥善率，以預定達成 65%為目標值，提升履行督導能</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127035217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隊辦理各型飛機維護，並依各型機隊之執行任務、飛機機數、飛機機況及勤務需求與委商預算經費等因素，訂定各型機隊目標妥善率，據以充份支援各地區各種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任務。</p> <p>二、本總隊近年來為提升飛行勤務安全，積極維護各型機妥善狀況，其中，107 至 110 年度總體飛機派遣妥善率分別為 73.17%、70.30%、68.79%及 66.84%，另</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力，確保飛機適航妥善，讓飛行員以及機組人員，可以在執行任務時無後顧之憂。	111 年經積極努力，妥善率達 72.04%，前揭各年度總體機隊平均派遣妥善率均超越年度計畫預定之目標值 65%以上，各型飛機妥善率均能滿足勤務之需求。 三、未來持續加強機隊委商維護及履約督導管理，並提升自我修護機隊基礎自維技術能量，以及提升機隊妥善率達成年度整體機隊派遣妥善率 65%以上為積極努力之目標，俾確保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	空中勤務總隊的主要任務即是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等任務，為協助支援地方消防單位救援行動。近年來，登山活動蓬勃發展，又行政院積極推動「向山致敬」，鼓勵國人親近山林，導致救難工作增加。有鑑於我國救難直升機救援，以黑鷹直升機、海豚直升機（AS-365 機型）為主要機種，黑鷹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20 萬元，海豚直升機出勤成本每小時約 18 萬元，所費不貲。然基於人道救援考量，且空中勤務總隊位於支援救難的角色，不主動向民眾收取相關費用，而是由地方政府依照自治條例，由地方政府判斷是否違反相關自治條例，向空中勤務總隊詢問支援救難任務成本，再由地方政府向民眾收取費用，但是，並非每個縣市皆有訂定自治條例，且是否違反自治條例判斷職權亦在地方政府，造成空中勤務總隊執行救難任務，收費與否皆由地方決定，也導致社會對少數山友有濫用搜救資源的疑慮。爰此，建請空中勤務總隊，針對執行支援救難任務應研擬收費標準及方式，並且與消防署完善溝通，提出具體方案，於 1 個月內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127031090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4 條規定：「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徵收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決議，不得徵收之。」爰為妥適周延研議空中救難任務使用航空器或國家救災資源收費作業之需要，已於 111 年委託中國文化大學辦理研析其他國家航空器收費實務，與本總隊任務特性之「航空器收費實務與法制委託研究」，將藉此研析我國法制作業現況，針對未來朝向有條件收費前提下，以法制作業與收費辦法草案建議之研究報告，作為後續辦理研議航空器收費與方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法制作業之參考。
七、	<p>空中勤務總隊 107 至 110 年度辦理各型機委外維護、航材採購案等總決算數介於 5 億 3,482 萬至 7 億 8,400 萬餘元之間，而自有維護經費決算數介於 5,778 萬餘元至 2 億 2,110 萬元，自行維護經費占維護費比率介於 10.64% 至 28.97%，委外比率偏高，委外經費龐鉅，顯示自行維護機隊量能有待提升，更不利我培育相關機組維護採購人才。空中勤務總隊機務人力預算員額有 95 人，堪比一家中型公司，而飛機養護之任務關係飛航安全，為提升我飛機養護人才育成量能，創造就業機會，建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3 個月內，研擬「提升自維機隊維護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前授空勤字第 1127035218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總隊各型機隊以委商綜合維護方式辦理，其中 UH-60M 型、AS-365N 型及 Beech 型機隊均於接續完成新接承商維護案發包作業，自維機隊全數為本國籍維保人才，委商除海豚機有部分外籍人士外，幾乎都是本國人才，達創造就業機會及培養我國人才之功能，空勤總隊為維持飛機妥善滿足勤務需求，積極檢討辦理飛機維修與航材需求等採購案，近 4 年（108 至 111 年）自維經費占總維護費比率分別為 16.14%、26.00%、28.20%及 31.49%，已逐年增加至三成；另維修能量建置，經多年努力，已具有黑鷹機執行重大階檢 (PMI)960 小時之修護能量，已能滿足飛機妥善之基本修護需求。</p> <p>二、未來將賡續提高自維經費之占比，並積極培養自維機隊之維護能量，提升維保能力，確保飛機修護品質，以滿足國家各項空中任務之遂行。</p>